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規定

101. 3. 26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4次會議通過

101. 07. 31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01. 10. 26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6次會議通過

101. 12. 05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02. 02. 23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20004644號函核定

- 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規定第十九條,訂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事宜。
- 二、四校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應設聯合招生委員會,由四校教務長、體育室(中心)主任及招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承辦秘書組工作學校之教務長擔任。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四、報考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運動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僅限報考該項目):

- (一) 於報考當學年度二學年前二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規定”甄審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 (二) 於報考當學年度二學年前二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規定”甄試資格者或參加全國性運動會並獲前八名,或甲組聯賽並獲前八名,有證明文件者。
- (三) 高中(職)在學期間曾參與縣市競賽獲得優良成績有證明者。
- (四) 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需持有該校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三項者。

五、招生名額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各校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四校招生名額內計算,並明訂於招生簡章,惟其名額不得跨校流用。考生得依個人意願跨校(院)報考選填志願。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其報到後之缺額得回流併入四校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內。

六、招生入學考試

- (一) 採考生繳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四校各學系訂定學科能力要求標準進行學科能力之檢定;必要時得進行審查資料、口試或筆試。通過四校學科能力檢定及報考資格者,方通知參加術科考試。
- (二) 術科考試項目由四校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訂定之,經聯合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

七、錄取原則

- (一) 達四校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訂定之各運動項目最低術科標準者，得參加登記分發選系。
 - (二) 術科成績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 登記分發選系依據各項目術科成績之高低順序；涉不同項目考生選系之優先權時，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排序優者為先。在學科及術科檢定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為正取生，不列備取生；未達各運動項目最低術科標準者，採不足額錄取。
 - (四) 四校登記分發學系及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 八、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九、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出，由聯合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單位處理後一個月內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 十、辦理試務工作人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或行政救濟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 十一、招生作業收支，悉依行政院核定之「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據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定經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並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輪值學校系統辦公室代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